

苗栗縣頭份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辦法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103.06.18)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3 條(104.08.10)
-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100.07.22)

貳、目的

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資源班學習低成就學生特殊需求之評量服務，針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適性協助與支援，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參、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一、考試場地：考試場地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盡量在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
-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或分段考試，且在學生情緒或體能狀況穩定的時間考試，並允許考試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
- 三、試題提供方式：為促進學生學習的潛能，定期評量日期前資源班教師需先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必要時請教務處提供試題的電子檔以調整試題呈現的方式並於定期評量前一天向教務處領取試卷。

四、試題呈現：

(一)調整試題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體、錄音帶、口頭報讀……等。

(二)試題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格子的完整答案卷、放大答案空格給學生填答、標示試題關鍵字、調整答案卷格式為橫式書寫……等。

(三)指導語：簡化指導語、報讀試題指導語、標示指導語重要關鍵字、提供答題線索、提供額外例子、依序引導作答……等。

(四)其他呈現方式：提供遮版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用膠帶固定考試卷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題意……等。

五、作答方式：口頭回答、手語反應、打字或指認、利用溝通板、使用點字、以錄音方式作答、使用電腦文書處理作答、請別人重謄答案卡、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允許使用九九乘法表、允許使用字典或拼字檢查軟體、允許學生在試題上做記號……等。

六、輔助器材：特殊桌椅、特製筆（較黑或較粗的鉛筆、可以彎曲的鉛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盲用電腦、錄音機、照明設備……等。

肆、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後定案，於校務會議公布後實施。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